

荆楚理工学院文件

荆理工科〔2025〕1号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 及导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及导师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荆楚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及导师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荆楚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 及导师管理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规范联合培养研究生及导师的管理，保证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及湖北省有关管理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合培养单位是指与我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是指学籍在联合培养单位，并与我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

第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联培导师”）是指取得联合培养单位导师资格，经过遴选并指导联培生的我校教师。

第二章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

第四条 联培生的入学

（一）联培生在联合培养单位完成基础课和前期部分专业课学习后，方可到我校入学，如有特殊情况须由联合培养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并由研究生工作处审核。

（二）联培生持《荆楚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审批表》经联合培养单位和我校教学院（部）盖章后到研究生工作处报到，统一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联培生的管理

（一）联培生实行双重管理。联培生的招生和学位管理由联合培养单位负责，联培生的培养工作由我校与联合培养单位双方共同负责。联培生的学籍、学历、学位仍在联合培养单位管理，其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和学位论文等要求按照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实施。联培生的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由联合培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联合培养单位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其管理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由联培导师、教学院（部）和研究生工作处共同管理。联培导师根据培养方案，制定联培生在我校的学习计划，对联培生培养全面负责。联培生所在教学院（部）负责联培生具体培养工作，为联培生建立个人学习档案，为联培生的学习和专业实践创造条件。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联培生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三）联培生有党（团）组织关系的，可以申请在我校教学院（部）的基层党（团）支部参加组织生活。

（四）联培生应根据培养计划，在联培导师指导下科学、合理地完成学习任务。学位论文完成后，联培生须按照联合培养单位关于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与规定参加论文答辩。

（五）联培生在我校期间取得的所有成果及撰写的学位论文

文，均应将我校列为署名单位之一，并列我校指导导师科研项目支持情况。

（六）联培生在我校培养结束后，须将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表、学位论文、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报送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七）联培生所在的教学学院（部）负责联培生的日常管理。联培生在校期间享有与我校在校生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对有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以及其他学术不端、违规违纪者，通报联合培养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严格执行考勤和请假制度。联培生请假时联培导师应与联合培养单位沟通确认。联培生请假时间 1 周以内由联培导师批准，请假时间 1 周以上由联培导师批准后经所在教学学院（部）负责人同意，并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六条 联培生在我校就读期间的待遇

（一）学业奖学金 5000 元 / 年。联培生在完成相应的学业任务，并在我校学习达 12 个月以上，由联培导师和所在教学学院（部）申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放。一般情况下每学年发放一次。

（二）生活补助 500 元 / 月（按每学年 10 个月发放，每生最多发放 20 个月）。由联培导师和所在教学学院（部）提供考勤记录，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后按月发放。若联培生当月在我校学习时

间不足 15 天，则不予发放当月生活补助。

（三）参与联培导师科研项目研究，联培导师根据其贡献支付科研劳务费。

（四）我校设立联培生科研专项基金，二年级的联培生可在联培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申报。专项基金开支范围：差旅及学术会议费、复印费、材料费、实验费、论文发表版面费、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等。专项基金的使用及报销应由联培导师负责审核其用途，并按照我校相关制度执行。由专项基金资助的成果需署名荆楚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如未按时结题则不予支付项目资助费用。

（五）学生宿舍免费。宿舍水电费、上网费等由联培生自付。

（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则停止发放奖助费用：

- 1.未能按照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2.违反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
- 3.因联培生本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 4.未按时提交各类备案材料；
- 5.联培生在毕业前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

第三章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的管理

第七条 联培导师的工作要求

（一）应获得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在聘期内。

（二）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为保证联培生培养质量，联培导师应作为项目负责人有市级及以上获得经费支持的在研科研项目，或到账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在研横向项目。

（四）每位联培导师每年招收联培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如有特殊情况须由研究生工作处审核。

第八条 联培导师的职责

（一）引导联培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把联培生综合素质的培养作为工作的核心内容。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二）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完善的联培生学习计划。定期检查，严格保证学习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指导联培生论文选题，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指导计划，保证论文质量。注重基础理论和独立科研能力的培养，注意发挥联培生本人的主观能动性。

（三）培养联培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重视教育和引导联培生恪守学术道德、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四）联培导师应全面负责联培生的安全工作，落实各项安全制度，确保联培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五）负责联培生的考勤管理，每月向研究生工作处报送考勤情况。研究生工作处将不定期对联培生在校情况进行抽查。

(六) 指导联培生科研专项基金的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确保按时结题。

(七) 按时向所在教学学院(部)和研究生工作处报送指导记录、年度考核表等材料。

第九条 联培导师的考核

(一) 联培导师的履职情况由研究生工作处进行考核。须由联培导师提交履职报告及相关材料，所在教学学院(部)初审后，由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材料完整性并组织评审，形成考核评价结果。

(二) 主要考核内容包括：

1. 指导联培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情况；

2. 过程管理材料(学习计划、指导记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表、学位论文、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提交情况；

3. 本年度主讲的研究生课程；

4. 为毕业联培生提供的服务，如推荐就业、读博等；

5. 所指导的联培生取得的科研成果。

(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联培导师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相关待遇：

1. 未能按培养阶段提交完整的过程管理材料；

2. 所指导联培生未能在联合培养单位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毕业；

3.经查实，本人有学术失范行为，或对所指导学生的学术失范行为负有责任；

4.因联培导师本人或所指导联培生的原因引发安全事故；

5.未认真进行日常管理，未如实对联培生考勤。

第十条 联培导师所在院（部）的工作量认定

院（部）按要求进行了联培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将按以下标准认定院（部）工作量：

（一）每月 16 分 / 生（按每生每学年 10 个月发放，最多发放 20 个月）。不足一学年则按联培生实际在校月数计算。

（二）理论课教学 2 分 / 学时。

院（部）按照培养过程中的贡献予以分配。

已与我校签订协议的联培生按协议执行。其余事项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荆楚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及导师管理办法》（荆理工科〔2024〕4 号）同时废止。